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秦北新应急〔2025〕1号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能，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事故发生，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新区工管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查处，突出精准化和信息化执法，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

安全事故，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全区企业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工作目标。各行业落实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要求，对纳入检查范围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整改率达到 100%，对直接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案件办理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杜绝行政决定被撤销或变更及行政应诉败诉。

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信息化工作部署，提高执法检查的信息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2025 年全面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

（二）重点任务。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确定三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和第一责任人等“关键少数”，对重点企业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格“一案双罚”，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二是突出重大危险源点、重点作业环节、重要作业行为，聚焦春节、全国“两会”、暑期、国庆假期等重要节点，开展专项执法活动，推动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落实，确保重要时期安全稳定。三是围绕省内外事故案例、安全生产举报、网络舆情等方面暴露出来的

典型问题，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动态清零深入剖析监管漏洞，找准制约安全生产软肋、硬伤强弱项、补短板、堵漏洞。

三、执法检查安排

（一）执法检查范围。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和执法检查工作日测算（见附件1），确定执法检查企业23家。其中，重点检查企业14家，占执法检查企业数量的60%；使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企业9家，占执法检查企业数量的40%。

1.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经营性企业、医药企业。重点检查4家。

2.工贸行业。重点检查轻工、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重点检查10家，随机抽查10家。

（二）执法检查内容。专项执法检查内容见各行业执法检查计划安排，共性内容主要包括以下10个方面：

1.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情况，重点是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实施风险辨识和管控检查情况。

2.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度建设情况，采用技术、管理措施控制风险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整治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措施组织开

展评估等情况。

3.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情况，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情况，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情况。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情况，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情况；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三类人员”考核及持证情况。

5.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企业现场作业管理情况，从事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有限空间、吊装及国家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情况。

6.应急管理建设落实情况。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组织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和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情况。应急物资、装备配备情况以及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情况；

7.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企业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企业在取得行政许可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情况；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8.安全生产安全费用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情况；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9.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企业相关强制性标准获取情况，各项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10.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落实情况。落实举报培训课程情况，张贴有奖举报公告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举报奖励制度情况。

（三）执法检查安排。局安全监管科按照各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附件2）和教育培训、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急救援等重点执法检查事项（附件3），负责对纳入执法检查范围企业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具体任务分配和季度检查计划安排分别见附件5、附件6。按照省、市、新区工作部署，重点时期开展的专项执法检查，组成行业检查组开展集中执法检查。教育培训、应急救援专项执法检查，由承担监管任务的科室结合年度工作安排，以专项或与其他科室联合形式，采用双随机方式，对照重点执法检查事项（附件4）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实施过程中加强沟通，避免重复性执法。

（四）执法检查方式。按照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提升执法效能的原则，针对危险化学品及涉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检查企业，开展“一企一策”精准执法；针对重点时期安全保障要求，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高风险作业活动的企业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针对典型事故暴露

出的突出违法问题，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风险以及投诉举报、网上巡查等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时间节点、季节特点、地域行业特点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托现代化监管载体，逐步构建以风险隐患在线监测监控、视频监控等线上设施为主，线下核实、委托核实处置为辅的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效能。

四、工作要求

（一）科学组织实施。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及时立案。积极配合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执行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实施监督检查时要本着“应联合尽联合”的原则，开展联合监督检查，避免多头重复执法。

（二）规范执法程序。要全面推行“一企一策”精准执法。结合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精准实施分级分类执法检查，确保每次检查问题查实查透，做到检查内容规范。进入企业执法检查，执法人员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并将执法人员信息和执法行为规范告知企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做到执法行为规范。严格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做到行使自由裁量权规范。凡发现涉及行刑衔接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

（三）包容审慎执法。在开展日常检查执法时，对企业存在

问题符合《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事项，实施“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对首次发现的企业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实施“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正在整改期的以非强制性行政执法手段代替行政处罚；对违法情节严重的，实施行政处罚要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同时提供跟踪指导、专家上门、技术帮助、法律咨询等多种服务，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变被动执法为主动服务，正确处理严格执法和热情服务关系，开展“精准执法+优质服务”，将查处非法违法行为与统筹解决相关善后问题结合起来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四）推进执法工作信息化。全面利用部建“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做好检查方案、事项、对象的管理工作。及时将年度执法计划、临时执法计划、双随机计划录入系统，及时更新执法人员信息，及时将执法检查情况录入系统，逐步实现执法全程线上操作。构建分级负责、全面覆盖应急管理部門的工作网络。要积极推进非现场执法，将网上巡查发现的异常情况、问题隐患、预警报警信息作为执法的重要线索和依据。

（五）严守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公开向被检查单位作出廉政承诺，坚守法纪红线，严守道德底线，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执法人员要按照着装规定穿着统一制式服装，规范佩戴执法标志，严肃执法风纪，树立应急部门良好执法形象。

(六) 加强监督考核。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考核工作细则》，持续加大执法监督考核力度，统筹指导管理处（街道办事处）开展执法检查，将行政执法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考核重点内容。通过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执法决定机制、考核奖惩机制、责任追究机制，推动执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 附件：1、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2、2025 年度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
3、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内容
4、教育培训、应急救援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5、2025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分配表
6、2025 年度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2 日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2 日印发

附件 1: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监督检查力量

我局在册人员为 20 人，其中持有执法证件人员为 7 人。除去综合协调等工作，以及涉及减灾科室不涉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的共计 4 人，实际在岗执法人员为 3 人。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 总法定工作日。依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2017〕150 号)的要求，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全年总天数-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北戴河新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总数=248×3=744 个工作日。

(二) 其他执法工作日。共计 274 天。

-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督导、检查考核 28 天。
- 2.集中执法活动不少于 71 天。
- 3.参与事故调查 9 天。
- 4.核实投诉举报 6 天。
- 5.办理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7 天。
- 6.开展专项检查 68 天。
- 7.开展专门的宣传培训 8 天。

(三) 非执法工作日。共计 251 天。

1. 机关值班 185 天 (1 人/天×185 个工作日)。

2. 参加学习、考核、培训会议及公文处理 71 天。其中学习包括参加干部网络学习和法制办及应急部网络学习, 省厅网络学习和视频学习。

3.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 (含对执法工作薄弱管理处 (街道办) 的监督执法) 18 天。

4. 参加党群活动 17 天 (机关党委统一组织的学习活动以及每个支部每月 2 天的理论学习)。

5. 年休假、病假、事假 52 天。

(四) 监督检查工作日。执法检查工作日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和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

$744-274-251=219$ (天)

按照组织检查、立案调查、责令整改、行政告知、行政处罚、复查的时间测算, 每家企业需 4 个工作日, 行政执法人员为 2-4 人次测算, 2025 年计划监督检查企业 14 家。按照工作实际情况, 分配数量见附件 5。

附件 2:

2025 年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 (共 14 家)

一、工贸行业 (10 家)

1. 秦皇岛市珠光家具有限公司
2. 秦皇岛尊祥阁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3. 北戴河新区建迎冷冻厂
4. 秦皇岛汇鑫速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 秦皇岛泓铖包装厂
6. 秦皇岛海山泡沫有限公司
7. 秦皇岛嘉隆玻璃有限公司
8. 秦皇岛倬远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9. 秦皇岛达远包装有限公司
10. 昌黎县海东水产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二、危险化学品 (4 家)

1. 秦皇岛天运加油站
2.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赤四加油站
3. 秦皇岛江鑫加油点
4. 秦皇岛爱晖药业有限公司

附件 3:

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内容

一、重点检查内容（通用部分）

1.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

2.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3.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规程，是否存在“三违”现象。

4.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5.主要负责人是否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事项。

6.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7.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并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9.企业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情况，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及建立档案。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格。

10.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及安全评价。

11.是否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2.相关安全设备是否正常运转。

13.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是否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14.危险物品储存单位是否配备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

15.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16.是否存在“二合一”“多合一”或锁闭、封堵安全出口情况。

17.对吊装、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是否按规定安排专人现场管理。

18.是否按规定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按要求佩戴使用。

19.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并消除事故隐患。

20.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是否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21.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

22.是否按照规定制修订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及备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并经常性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23.是否按规定投（续）保安责险。

24.是否按规定开展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

25.是否按照规定推进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6.相关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安全培训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开展技术服务或组织培训活动。

27.处于建设阶段的相关项目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取得相关证照、资质。

28.对属于停产、停建的项目或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处于停产、停建状态。

29.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

30.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31.《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办法》培训情况。

32.是否进入河北省工商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平台。

二、工贸行业

（一）机械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

2.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3.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

4.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5.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6.吊运作业使用钢丝绳、防脱钩是否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二）涉爆粉尘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2.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4.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5.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

6.反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7.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三）轻工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

2.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

3.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4.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情况。

（四）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

3.是否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4.是否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五）建材经营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2.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

3.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六）涉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

在检查企业时，对涉及到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并检查：

1.内容是否形式化、模板化，是否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制度文件，与本企业安全管理实际是否对应。

2.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出现标准规范是否引用错误，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和有关文件，制定的防范措施与安全风险是否对应。

3.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是否相符。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2.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3.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4.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6.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7.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8.自动化控制装置未有效投入使用。

9.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标准化达标创建情况。

10.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责险投保情况。

11.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

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附件 4:

教育培训、应急救援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一、教育培训重点检查内容

(一) 安全培训机构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按照《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地方标准核查管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核查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考核机制是否健全；核查专（兼）职师资力量是否充足、是否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核查固定培训场地及实训设施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存在未按照培训大纲培训；是否擅自压缩培训学时、讲解习题代替理论培训；是否存在实操实训流于形式等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培训档案不健全、建档不规范、要素不齐全甚至档案造假等情况；是否存在与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勾结，举办“包过班”，参与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收取高价培训费用等情况。

(二) 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主要负责人是否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存在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的情况；其他从业人员“三级教育”是否严格落实有关培训大纲及规定；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从事

加工、制造业生产单位新入职其他从业人员是否按照有关培训大纲及考核规定，进行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企业采用“四新”人员、离岗6个月以上人员、转岗人员、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实习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等是否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考试。

二、应急救援重点检查内容

（一）应急预案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应急预案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预案发布前是否进行论证或评审，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应急预案中人员的职责分工，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与本企业应急能力是否适应；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衔接；

（二）应急演练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按规定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按规定每年至少演练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

（三）应急救援队伍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四）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管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按

规定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是否建立应急救援器材台账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应急救援器材是否定期检测，是否建立维护保养记录，各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等。

（五）应急救援开展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了周边单位和人员；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是否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主要负责人是否立即组织抢救。

附件 5:

2025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分配表

序号	科室名称	重点和一般企业检查 计划家数	备注
1	安全监管科	23	
2			
3			
合 计			

注：此表不含专项检查企业家数。

附件 6:

2025 年度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

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重点 检查 企业 (家)	一般 检查 企业 (家)	重点 检查 企业 (家)	一般 检查 企业 (家)	重点 检查 企业 (家)	一般 检查 企业 (家)	重点 检查 企业 (家)	一般 检查 企业 (家)	
安全监管科	3	2	4	2	4	3	3	2	23
合 计	3	2	4	2	4	3	3	2	23
备 注	重点检查企业 14 家，一般检查 9 家，重点检查为计划总数的 60%。								

